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

2023 年修订版

说明

一、《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三、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有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按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修订，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本标准文本在试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相关单位和投标人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馈，以便在下一步修订中进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七、本文件条款在试行运行过程中，因相关政策调整，本文件条款在部分环节描述不符情况下，请在招标文件或者补遗文件中进行说明或修正。

文山市城区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EPC)监理招标 (项目名称)

GC532600202400583001001 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星盛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市城区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EPC)监理招标（项目名称）

GC532600202400583001001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文山市城区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EPC)监理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山市城区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市发改发【2023】1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为主，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改造城区供水老化管网 DN1000 管 1396 米，DN800 管 7013 米，DN600 管 14832 米，DN500 管 2115 米，DN400 管 1326 米；改造供水安全隐患整治管网 DN1000 管 2150 米，DN800 管 1270 米，DN600 管 7740 米，DN500 管 19715 米，DN400 管 5576 米，DN300 管 12000 米；改造供水支管老化管网 de110 供水支管 55544 米，de50 供水支管 93088 米，de32 供水支管 130632 米，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本项目只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3）配合结算审核；（4）保修阶段的监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具体以任务委托合同为准）。

2.5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本单位，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资格，其他要求 1. 项目监理人员（含总监）不能少于 6 人，要求专业配备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派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更换（提供承诺）。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8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八）条：支持中小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 / (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云南星盛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文山市</u>	地 址：	<u>云南省文山市中天名郡商10-06号</u>
邮 编：	<u>663000</u>	邮 编：	<u>663000</u>
联 系 人：	<u>汪则成</u>	联 系 人：	<u>李洪文、太起业</u>
电 话：	<u>0876-2135585</u>	电 话：	<u>0873-3015393</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_____</u>	电子邮件：	<u>_____</u>
网 址：	<u>_____</u>	网 址：	<u>_____</u>
投诉电话：	<u>_____</u>		

行政监督单位：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6-2181079

2024年10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 址： <u>文山市</u> 联系人： <u>汪则成</u> 电 话： <u>0876-213558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星盛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文山市中天名郡商10-06号</u> 联系人： <u>李洪文、太起业</u> 电 话： <u>0873-3015393</u>
1.1.4	项目名称	<u>文山市城区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EPC) 监理招标</u>
1.1.5	建设地点	<u>文山市城区</u>
1.1.6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u>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3）配合结算审核；（4）保修阶段的监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具体以任务委托合同为准）。</u> <u>合同段划分：本项目只分为1个合同段。</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为主，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3）配合结算审核；（4）保修阶段的监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具体以任务委托合同为准）。</u>
1.3.2	监理服务内容	<u>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项目前</u>

		<p>期准备工作；（2）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3）配合结算审核；（4）保修阶段的监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具体以任务委托合同为准）。</p>
1.3.3	监理服务费	<p>（1）甲方委托造价机构审核的建安费*报价费率=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报价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自行填报。</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审计及移交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监理工作费用。</p> <p>（3）投标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因素等。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报价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p>（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p>
1.3.4	标段划分	<p>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p>
1.3.5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_____</p> <p>计划竣工日期：_____</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的”。</p>
1.3.6	监理周期	<p>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日期按相应工期顺延。</p>
1.3.7	质量标准	<p>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0300-2001）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p>

1.3.8	报价方式	<p>本工程计费基数为<u>甲方委托造价机构审核的建安费</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费率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费率上限 <u>1.23%</u>。</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费率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费率上限：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等级要求：<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u></p> <p>财务要求：<u>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u></p> <p>业绩要求：/</p> <p>近/年（一般限定在5年以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p> <p>类似项目是指：</p> <p>/</p> <p>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u>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本单位，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u></p> <p>其他要求：<u>1. 项目监理人员（含总监）不能少于6人，要求专业配备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派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更换（提供承诺）。</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写明相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日17时30分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4年11月2日17时30分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p> <p>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一）户名：_____</p> <p>（二）开户行：_____</p> <p>（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_____</p> <p>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p> <p>（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p> <p>（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p> <p>四、注意事项：</p> <p>（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p> <p>（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p>

		<p>进行绑定。</p> <p>(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按时缴纳保证金。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3。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p> <p>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开标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p> <p>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说明：_____</p>

		注：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需要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需为 7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人。</u>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不采用</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不采用</u>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中路 99 号</u> 联系电话： <u>0876-2181079</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 <u>类似项目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招标文件中出现不同之处均以此处为准。</u>
10.2	“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 <u>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u> ”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 <u>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u> 2. 颜色： <u>全篇文字黑色</u> 3. 段落： <u>全篇文字单倍行距</u> 4. 内容： <u>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u>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费用承担：</p> <p><u>(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u></p> <p><u>(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为 2.7 万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u></p> <p>2、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彩色）】须为与原件资料一致的彩色扫描件；</p> <p>3、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需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证件原件与其投标文件进行比对，若出现虚假材料的直接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4、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已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5、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投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时常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p> <p><u>(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u> 查看本项目是否发有补遗、答疑文件、延期开标通知或发布流标公示等情形；</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单位向（ 招标人； 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

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

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JTBJZ），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6)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监理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

2、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7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3.5.1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2</u> 分 监理资信：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 大纲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u>
		项目监理 组织措施	8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u>(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满足项目需求，且有较强的针对性，与本项目相适及合理性程度较好的得6-8分；</u> <u>(2)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与本项目相适及合理性程度好的得3-5分；</u> <u>(3)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相适及合理性程度一般或较弱的得1-2分；</u> <u>(4) 未作任何说明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u>
			4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u>第一个档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专业配套合理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技术职称齐全的得3-4分；</u> <u>第二个档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人员专业配套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年龄结构合理，技术职称基本齐全的得1-2分。</u>
			3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u>第一个档次：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的得3分；</u> <u>第二个档次：机构岗位分工、职责基本明确的得1-2分；</u> <u>第三个档次：机构岗位分工、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u>
	项目目标控制的 监理措施	10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u>第一个档次：质量控制监理措施能针对本工程，详细、可行的得8-10分；</u> <u>第二个档次：质量控制监理措施能针对本工程，基本详细、基本切实的，得4-7分；</u>	

				<p><u>第三个档次：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未能针对本工程或者不详细、不切实的得 1-3 分；</u></p>
			5 分	<p>进度控制监理措施</p> <p><u>第一个档次：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能针对本工程，详细、可行的得 4-5 分；</u></p> <p><u>第二个档次：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能针对本工程，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1-3 分；</u></p> <p><u>第三个档次：进度控制监理措施未能针对本工程或者不详细、可行的不得分。</u></p>
			5 分	<p>造价控制监理措施</p> <p><u>第一个档次：造价控制监理措施能针对本工程，详细、可行的得 4-5 分；</u></p> <p><u>第二个档次：造价控制监理措施基本能针对本工程，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1-3 分；</u></p> <p><u>第三个档次：造价控制监理措施未能针对本工程或者不详细、可行的不得分。</u></p>
			5 分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p> <p><u>第一个档次：安全生产和文明监理措施能针对本工程，详细、可行的得 4-5 分；</u></p> <p><u>第二个档次：安全生产和文明监理措施基本能针对本工程，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1-3 分；</u></p> <p><u>第三个档次：安全生产和文明监理措施未能针对本工程或者不详细、不可行的不得分。</u></p>
			2 分	<p>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p> <p><u>第一个档次：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 2 分；</u></p> <p><u>第二个档次：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内容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u></p> <p><u>第三个档次：没有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的不得分。</u></p>
			1 分	<p>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p> <p><u>第一档次：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内容能体现出组织协调能力强，措施全面的得 1 分；</u></p> <p><u>第二个档次：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内容不能体现监</u></p>

				理协调能力，措施不详细、不可行或没有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2分	<p>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p> <p>第一档次：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第二个档次：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有可采取的部分的得1分；</p> <p>第三个档次：没有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p>
		监理人员	12分	<p>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p> <p>1、业绩评审：2019年至今（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须明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务，否则将不予认可；（满足最低要求得5分；每增加1项业绩加3分，满分8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评审满分为4分，对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满足工程需要，业绩较好的及其他方面（如同时持有多种国家级注册证的）相对较好的得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业绩一般的酌情扣分。</p>
			8分	<p>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p> <p>1.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1分。</p> <p>2.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有1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有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有1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以上人员一人持有多个证的，不重复计算，并且须注册在本单位。</p> <p>3.每有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一项2019年至今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业绩证明文件指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或监理业务手册），业绩证明文件须</p>

				能够体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名字)的得1分,最多得2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_____
2.2.1 (2)	监 理 资 信	业绩	8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2019年以来(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工程监理业绩(满足最低要求得4分;每增加1项业绩加1分,满分8分))。 注:业绩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
		信誉及服务质量	5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进行评审,然后酌情扣分,满分5分。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分	AAA级得5分;AA级得4分;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0分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涉及信用结果应用于招投标的所有内容,此项不打分。
2.2.1 (3)	投 标 报 价 (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10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1%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为平均价;		

	<p>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p>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p>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报价评审</p> <p>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p> <p>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 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平均费率计算</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 - 3)$ <p>其中：</p> <p>1、P 为平均价；</p> <p>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p>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p>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方式</p> <p>_____</p>
--	---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信誉及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3份以上（含3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3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2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1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国家七部委令第12号和云建规(2021)5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未在“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列示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份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监理服务周期：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协议；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④监理招标文件、监理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一式___份，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报送文山州住建局招标投标管理科___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

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监理必须严格旁站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

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

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一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九条

本工程监理合同的标准条件还依照云建建[2001]110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双方均依据国家工商局和建设部颁发《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条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责任书。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云南省有关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规定、标准；
3. 业主与设计方签订的设计合同；
4. 业主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5. 云南省、文山州现行定额及有关结算规定；
6. 业主提供的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附件；
2. 监理工作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附件。

第三条

监理人承诺在整个监理服务过程中，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并指定一名公司高管（职位不低于副总经理）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在工作需要时到位（应保证不少于每周一次到现场），若发生变化，必须征得委托人批准。若委托人对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工作进行检查时发现人员不到位，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为保证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监理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委托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提前三天提供。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八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暂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九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零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零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2. 监理服务进度款的支付方法：

2.1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_____万元的_____%（即_____万元），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7个工作日内。

2.2 进度款拨付方法为：进度款按每月审定的中间计量支付工程款的应付金额乘收费费率（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收费费率为_____%）计算后的80%支付。

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且竣工资料整理、交付及备案完毕，按本专用条款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监理费结算价后，扣除监理费结算价5%的缺陷责任期保证金，扣除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总额后，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

2.4 剩余5%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监理单位的保修监理服务到位，则全额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作罚款处理直至余款全部扣除；情节严重时，委托人可向监理提出索赔。缺陷责任期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执行。

2.5 合同签订后7天内，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暂定价_____万元（即_____万元）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期限为委托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发生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发生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甲方（业主）：

乙方（监理单位）：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3%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一、本招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的监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委托人制定的监理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并附有效《云南省省外建筑业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
子签章。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1、近年来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信誉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十、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综合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固定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其他报价：_____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备 注
1	工程计费基数	万元	
2	综合费率报价 (%)		以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3	固定费率报价 (%)		以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4	其他报价		以其他报价方式报价 时填报
5	监理周期		
6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计算过程详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1、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2、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4、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总监
个 人 简 历					

三、监理资信

投标人可自增内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

- 1、_____ -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2、_____ -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证明；

注：以上业绩、企业信誉及建设方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

附表 1、_____ -至今来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